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3）西刑初字第441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蓉，女，1977年3月30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4197703300422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天津市奥盛快餐配送有限公司会计，住天津市红桥区湘潭路湘潭东里16门301号，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承德道29号。2013年8月27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刑诉[2013]4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蓉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1年9月，被告人王蓉在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申领卡号为4033920007799333的信用卡，后被告人王蓉使用该卡透支消费，截止至2013年8月3日，共透支本金人民币49371.88元，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未还款，后中信银行报案。2013年8月27日，被告人王蓉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经进一步侦查成案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王蓉退还了中信银行本金49372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中信银行天津分行代表肖某陈述、证人马某某证言，中信银行天津分行出具的申请表、消费记录、催收记录、还款情况说明，报案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透支消费共计人民币49000余元，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案发后，被告人王蓉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王蓉能退还全部本金之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五条、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蓉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交纳10000元，剩余部分自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纳。）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张忠志

代理审判员 刘 毅

人民陪审员 魏洪新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书 记 员 张文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速 录 员 王 娟